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608.8 万元；其中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35,000.00 万元，对客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5,608.8 万元。未有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2）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四、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开展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并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为相关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开展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销售业务并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能够减轻员工经济负担，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第（四）、（五）项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2019年08月23日